

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3日前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，其中李利华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洪雷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。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监事会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相关事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0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